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世崙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免責之聲請駁回。

06 本件應許可追加分配，並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依消  
0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8條規定進行追加分配之清算程序。

08 理 由

09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10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1 債條例）第132條固有明文；惟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發  
12 現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法院應依管理人之聲請以裁定  
13 許可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  
14 之翌日起2年後始發現者，不在此限；前項追加分配，於債  
15 務人受免責裁定確定後，仍得為之，並準用第123條規定；  
16 第1項情形，清算程序未行申報及確定債權程序者，應續行  
17 之，消債條例第128條亦有明定，且依其立法理由，清算程  
18 序如未選任管理人者，法院自應逕為許可追加分配之裁定，  
19 此即為同法第132條所謂之別有規定。又終止或終結清算程  
20 序之裁定確定後，法院固應為是否免責之審查，惟此項審查  
21 既是本於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發動之程序，性質上仍屬債務人  
22 之聲請，如法院發現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尚待進行追加  
23 分配時，即無從為是否免責之審查，自應駁回其免責之聲  
24 請，嗣追加分配完畢後，再為免責之審查。

25 二、經查：

26 (一)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10號  
27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嗣再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竹8  
28 款、第65條第1項規定，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3號裁定不予  
29 認可更生方案，及自113年9月1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  
30 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後，於114年10月16日  
31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6號裁定終結

01 清算程序，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予認  
02 定。

03 (二)嗣經本院於本件免責程序中查悉債務人名下尚有於114年4月  
04 21日因繼承取得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此有債務人提出之  
05 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61-165  
06 頁），足認債務人尚有上開可得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

07 三、綜上所述，本院既發現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尚待進行追  
08 加分配，當無從為是否免責之審查，自應駁回本件免責之聲  
09 請，並裁定許可追加分配。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10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爰併裁定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12  
12 8條規定進行追加分配之清算程序。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葉靜芳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郭于溱

21 附表：

22

編號	不動產坐落位置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7 2 ( 公 同 共 有 )
2	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 ( 門牌號 碼：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	全部 ( 公 同 共 有 )
3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0000000分之 695575

(續上頁)

01

		( 公 同 共 有 )
--	--	----------------